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76-81、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8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459 仟元及 177,22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04%及 1.9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3,382)仟元及(138,655)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5,393.59)%及 19.5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為 0 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10,199	3.27	\$ 761,132	8.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	-	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17,581	4.41	753,185	8.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96,888	1.02	258,882	2.8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50	0.17	4,141	0.0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532	1.55	92,501	1.0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040,406	10.98	542,619	5.92
1410	預付款項		184,284	1.94	190,531	2.0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0	0.01	13,390	0.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3,590	23.35	2,616,695	28.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14,585	5.43	285,880	3.1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7,920	0.51	72,473	0.7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4,038	0.25	24,336	0.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955,634	31.18	2,326,986	25.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221,680	33.99	3,254,664	35.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999	0.02	3,049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9,949	1.58	149,949	1.6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3,362	0.46	19,201	0.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六.11及九	306,440	3.23	411,390	4.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5,607	76.65	6,547,928	71.45
1xxx	資產總計		\$ 9,479,197	100.00	\$ 9,164,62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 827,727	8.73	\$ 972,015	10.6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3	99,932	1.06	99,825	1.0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90,630	0.96	144,375	1.58
2150	應付票據		7,894	0.08	97,872	1.07
2170	應付帳款		185,749	1.96	440,246	4.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440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459	2.00	243,565	2.6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982	0.20	461	0.0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5及八	405,592	4.28	281,924	3.0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88,112	1.98	158,333	1.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9,346	0.20	5,929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3,423	21.45	2,450,985	26.7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及八	414,303	4.37	795,160	8.68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507,188	15.90	1,200,100	13.0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7	19,531	0.21	27,628	0.3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37	0.29	2,791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8,959	20.77	2,025,679	22.10
2xxx	負債合計		4,002,382	42.22	4,476,664	48.85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8	3,073,964	32.43	2,919,652	31.8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2,300,497	24.28	1,658,500	18.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534	1.29	122,534	1.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25	23,784	0.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74)	(0.28)	(41,410)	(0.45)
3400	其他權益		(17,790)	(0.19)	4,899	0.05
3xxx	權益合計		5,476,815	57.78	4,687,959	51.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79,197	100.00	\$ 9,164,62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禮全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9	\$ 3,633,888	100.00	\$ 4,054,7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七	(4,159,282)	(114.46)	(4,362,976)	(107.60)
5900	營業毛損		(525,394)	(14.46)	(308,246)	(7.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01	0.05	5,787	0.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787)	(0.16)	1,004	0.03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529,280)	(14.57)	(301,455)	(7.43)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685)	(2.85)	(57,546)	(1.42)
6200	管理費用		(207,352)	(5.71)	(104,036)	(2.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71)	(1.49)	(69,503)	(1.71)
	營業費用合計		(365,108)	(10.05)	(231,085)	(5.70)
6900	營業損失		(894,388)	(24.62)	(532,540)	(13.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62,879	1.73	76,591	1.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479	5.85	(374,220)	(9.23)
7050	財務成本		(54,876)	(1.51)	(57,274)	(1.4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677,306	18.64	178,455	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788	24.71	(176,448)	(4.35)
7900	稅前淨利(損)		3,400	0.09	(708,988)	(17.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400	0.09	(708,988)	(17.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0.01)	(10,868)	(0.2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53)	(0.68)	27,940	0.69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9,255	0.26	5,393	0.13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2	0.06	2,486	0.06
8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581	0.07	(1,386)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14)	(0.30)	23,565	0.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4)	(0.21)	\$ (685,423)	(16.90)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2.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蔡

會計主管：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9,652	\$ 1,181,026	\$ 120,858	\$ 16,405	\$ 672,626	\$ (2,930)	\$ (11,684)	\$ 4,895,953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	-	(1,67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79	(7,37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40,818	-	-	-	-	-	40,818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708,988)	-	-	(708,988)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7	(8,382)	27,940	23,565
D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981)	(8,382)	27,940	(685,42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436,656	-	-	-	(45)	-	436,611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19,652	\$ 1,658,500	\$ 122,534	\$ 23,784	\$ (41,410)	\$ (11,357)	\$ 16,256	\$ 4,687,959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9,652	\$ 1,658,500	\$ 122,534	\$ 23,784	\$ (41,410)	\$ (11,357)	\$ 16,256	\$ 4,687,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9,561	-	-	-	-	-	149,561
C17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6,759)	-	-	-	-	-	(6,759)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400	-	-	3,400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36	1,903	(24,553)	(10,814)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6	1,903	(24,553)	(7,4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312	240,347	-	-	-	-	-	394,65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258,848	-	-	-	(39)	-	258,80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3,964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蔡建宏

會計主管：李朝欽

民國一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00	\$ (708,986)		\$ (4,157)
A20000	調整項目：				\$ (5,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92
A20100	折舊費用	437,073	432,049		(81,00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3,881	3,977		(543,84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4,387	14,231		22,757
A204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6,955)	246,050		(175)
A20900	利息費用	54,876	57,274		(159)
A21200	利息收入	(918)	(1,708)		111,507
A21300	股利收入	(8,378)	(12,358)		5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7,306)	(178,455)		157,7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60)	38,189		(338,0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55	4,8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674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1,901)	(5,787)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5,787	(1,00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9	-		
A299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	(1,933)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		
A29900	其他	-	(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4	721		332,10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1,217	(240,202)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1,994	(244,00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936)	(2,16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3,624)	(29,919)		(82,5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7,787)	31,228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591	(128,75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140	9,634		1,406,0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9,978)	90,574		(1,004,2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497)	175,208		(1,4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40)	3,367		(37,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716	46,628		612,5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21	(4,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17	(5,7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58	1,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2,954)	(281,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2	1,974		(4,99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43	(197)		766,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409)	(279,557)		761,13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5,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0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4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7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16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5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23
					(236,9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48,2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92,5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6,624)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3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1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424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50,933)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1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99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1)、(2)、(4)、(9)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6)、(10)、(12)及(15) ~ (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係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393	\$4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806	760,711
合 計	<u>\$310,199</u>	<u>\$761,13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14,585</u>	<u>\$285,88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上櫃公司股票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7	\$30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297)</u>	<u>16,256</u>
合 計	<u>\$47,920</u>	<u>\$72,473</u>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2	\$23,307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75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	708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	321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24,038	\$24,336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評估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4,455 仟元。
- (2) 本公司本期購入被投資公司-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股份 250,000 股，共計 3,750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執行股權轉讓計畫，以買回庫藏股方式將原投資份額轉投資其子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股權轉讓計畫執行後，改持有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股權比例不變。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進行現金增，本公司並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由 1.34%降至 0.89%。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執行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公司對其持股因而增加 398,824 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持有 571,521 股，持股比例不變。
- (3)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計認購 400,000 股，共計 5,600 仟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75%，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計認購 40,748 股，共計為 40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持有 140,748 股。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4,892 仟元。
- (4)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192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0 仟元，共計減資比率 35%，本公司擁有股權降為 35,671 股。
- (5)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462 仟元，減資比率為 9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擁有股權降為 5,132 股，該公司並於同年決議辦理清算解散。
- (6)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還股款 1,145 仟元，共計減資比率為 63.5128%，本公司擁有股權降為 189,922 股。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清算解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已完成。
- (7)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8)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31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606,516	\$877,733
減：備抵呆帳	(188,935)	(124,548)
小 計	417,581	753,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888	258,88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96,888	258,882
合 計	\$514,469	\$1,012,06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106,697	\$17,851	\$124,548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78,773	(14,386)	64,3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185,470	\$3,465	\$188,935
102.01.01	\$109,654	\$2,766	\$112,420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854)	15,085	14,2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03)	-	(2,103)
102.12.31	\$106,697	\$17,851	\$124,5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411,429	\$23,565	\$62,564	\$14,010	\$23	\$2,878	\$514,469
102.12.31	\$888,342	\$12,432	\$21,145	\$14,056	\$22,574	\$53,518	\$1,012,067

7.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511,589	\$301,921
在 製 品	40,288	54,085
製 成 品	614,743	142,660
商品存貨	47,585	70,726
合 計	1,214,205	569,3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799)	(26,773)
淨 額	\$1,040,406	\$542,619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159,282 仟元及 4,362,976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47,026)仟元及 97,052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合約總價分別為 21,313 仟元及 209,112 仟元，該等合約均於當年度完工，並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企業：				
Global Acetech Co., Ltd.	\$3,459	99.99%	\$177,222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92,620	54.50%	1,934,752	55.79%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194	100.00%	114,470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73	99.45%	13,287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89	100.00%	1,937	100.00%
Custer Inc.	-	100.00%	-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412	100.00%	84,332	100.00%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7	100.00%	986	100.00%
合計	<u>\$2,955,634</u>		<u>\$2,326,986</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以現金50,001仟元取得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因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將該差額1,933仟元認列為收益。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再增資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0,000仟元，持股仍為100%。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茲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Global Acetech Co., Ltd.	\$3,459
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43)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3,459)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 (11,943)</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共計89,180仟元以債作股投資Global Acetech Co., Ltd.。

(4)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而交付持有之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650,759股及2,098,428股。

(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市值分別為16,561,262仟元及13,587,925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420,337	\$1,142,133	\$3,978,101	\$19,709	\$2,021	\$79,539	\$42,213	\$5,684,053
增添	-	22,516	23,411	1,227	-	-	3,307	50,461
移轉	-	62,402	287,851	-	-	3,575	346	354,174
其他變動	-	-	(600)	8,796	-	(8,196)	-	-
處分	-	(217)	(1,133,714)	(6,088)	-	(1,658)	(175)	(1,141,852)
103.12.31	<u>\$420,337</u>	<u>\$1,226,834</u>	<u>\$3,155,049</u>	<u>\$23,644</u>	<u>\$2,021</u>	<u>\$73,260</u>	<u>\$45,691</u>	<u>\$4,946,836</u>
102.01.01	\$420,337	\$1,097,336	\$4,656,762	\$19,308	\$2,021	\$122,593	\$35,780	\$6,354,137
增添	-	10,881	39,516	637	-	809	3,892	55,735
移轉	-	33,916	403,986	-	-	3,313	3,888	445,103
其他變動	-	-	47,176	-	-	(47,176)	-	-
處分	-	-	(1,169,339)	(236)	-	-	(1,347)	(1,170,922)
102.12.31	<u>\$420,337</u>	<u>\$1,142,133</u>	<u>\$3,978,101</u>	<u>\$19,709</u>	<u>\$2,021</u>	<u>\$79,539</u>	<u>\$42,213</u>	<u>\$5,684,053</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18,019	\$486,996	\$1,853,258	\$15,484	\$1,633	\$34,590	\$19,409	\$2,429,389
折舊	-	63,724	358,632	1,803	125	7,276	5,513	437,073
其他變動	-	-	(189)	8,430	-	(8,241)	-	-
處分	-	(217)	(1,133,173)	(6,089)	-	(1,652)	(175)	(1,141,306)
103.12.31	<u>\$18,019</u>	<u>\$550,503</u>	<u>\$1,078,528</u>	<u>19,628</u>	<u>\$1,758</u>	<u>\$31,973</u>	<u>\$24,747</u>	<u>\$1,725,156</u>
102.01.01	\$18,019	\$429,332	\$2,426,137	\$14,361	\$1,456	\$49,449	\$16,175	\$2,954,929
折舊	-	56,804	360,006	1,359	177	9,122	4,581	432,049
減損	-	860	127,814	-	-	-	-	128,674
其他變動	-	-	23,981	-	-	(23,981)	-	-
處分	-	-	(1,084,680)	(236)	-	-	(1,347)	(1,086,263)
102.12.31	<u>\$18,019</u>	<u>\$486,996</u>	<u>\$1,853,258</u>	<u>15,484</u>	<u>\$1,633</u>	<u>\$34,590</u>	<u>\$19,409</u>	<u>\$2,429,389</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02,318</u>	<u>\$676,331</u>	<u>\$2,076,521</u>	<u>\$4,016</u>	<u>\$263</u>	<u>\$41,287</u>	<u>\$20,944</u>	<u>\$3,221,680</u>
102.12.31	<u>\$402,318</u>	<u>\$655,137</u>	<u>\$2,124,843</u>	<u>\$4,225</u>	<u>\$388</u>	<u>\$44,949</u>	<u>\$22,804</u>	<u>\$3,254,66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與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50,461	\$55,73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247,486	552,83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69,549	(64,724)
合 計	<u>\$367,496</u>	<u>\$543,84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為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13,147
增添－單獨取得	2,379
103.12.31	<u>\$15,526</u>
102.01.01	\$12,972
增添－單獨取得	175
102.12.31	<u>\$13,147</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0,098
攤銷	3,429
103.12.31	<u>\$13,527</u>
102.01.01	\$6,685
攤銷	3,413
102.12.31	<u>\$10,098</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999</u>
102.12.31	<u>\$3,04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58	\$15
管理費用	3,324	3,398
研發費用	47	-
合 計	<u>\$3,429</u>	<u>\$3,41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20,628	\$94
長期預付貨款	269,352	287,696
預付設備款	16,185	122,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5	727
合 計	<u>\$306,440</u>	<u>\$411,930</u>

12.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27,727	\$672,015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合 計	<u>\$827,727</u>	<u>\$972,015</u>
利率區間(%)	<u>0.90%~1.90%</u>	<u>1.10%~2.22%</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55,187仟元及461,447仟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子公司股票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3. 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8)	(175)
淨 額		<u>\$99,932</u>	<u>\$99,825</u>
利率區間		<u>1.638%~1.65%</u>	<u>1.58%~1.638%</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u>\$90,630</u>	<u>\$144,375</u>

15.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6,500	\$922,900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	450,000	165,700
小 計	856,500	1,088,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605)	(11,516)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405,592)	(281,924)
淨 額	<u>\$414,303</u>	<u>\$795,16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75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六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賣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1.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3.3 元。
 - (E) 本公司於本期贖回 1,229 張，面額計 122,9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贖回 7,50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50,0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5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陸續轉換 3,935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3,5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5,431,19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40,347 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7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碩禾電子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G.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若碩禾電子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碩禾電子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請求交換為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00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電子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電子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碩禾電子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電子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254.6元。
 - (F)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面額：100仟元。
- B.發行價格：100%。
- C.發行總面額：450,000仟元。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F.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 40 元。
 - (F)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6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18,000	1.6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6,000	1.6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06,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1,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11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	(4,7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7,188</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06,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2.00%	自 101.09.26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33,333	1.96%	自 102.07.31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1,364,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333)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	(5,9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00,100</u>		

註 1：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未使用放款額度分別為 0 元及 394,000 仟元。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公司預計向聯貸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作業手續，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申請，惟尚未有聯貸銀行要求即期或提前予以清償借款之情事。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210仟元及16,88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05	\$1,766
利息成本	1,113	8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60)	(46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1,958	\$2,175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506	\$1,773
推銷費用	94	96
管理費用	285	258
研發費用	73	48
合 計	\$1,958	\$2,17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6,663	\$22,056
當期精算損(益)	(9,255)	(5,393)
期末金額	<u>\$7,408</u>	<u>\$16,6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8,172	\$55,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641)	(28,004)
提撥狀況	19,531	27,62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9,531</u>	<u>\$27,62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5,632	\$58,513
當期服務成本	1,405	1,766
利息成本	1,113	878
精算利益	(9,161)	(5,525)
支付之福利	(817)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8,172</u>	<u>\$55,6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004	\$26,7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60	469
雇主提撥數	800	876
支付之福利	(817)	-
精算利益(損失)	94	(13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641</u>	<u>\$28,00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00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0%	26.96%
權益工具	46.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2.83%	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54仟元及337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481)	\$3,882	\$(4,012)	\$4,486

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8,172	\$55,632	\$58,51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641)	(28,004)	(26,79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9,531	27,628	31,7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161)	(5,525)	21,83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94	(132)	(22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份均為 3,8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73,964 仟元及 2,912,65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7,396 仟股及 291,26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應可轉讓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發行新股 15,431 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2,219	321,87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8,804	679,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8,076	8,515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 他	3,238	9,997
合 計	\$2,300,497	\$1,658,5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F.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G.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6,40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0元，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光學產品	\$87,678	\$661,533
矽晶產品	3,407,963	3,118,290
其 他	138,247	274,907
合 計	<u>\$3,633,888</u>	<u>\$4,054,730</u>

20.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197	\$9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7	-
合 計	<u>\$2,194</u>	<u>\$99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675</u>	<u>\$2,59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7,104	\$90,106	\$427,210	\$314,230	\$80,427	\$394,657
勞健保費用	28,832	7,598	36,430	27,563	6,704	34,267
退休金費用	14,294	4,874	19,168	14,764	4,293	19,0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48	2,882	12,330	11,083	2,542	13,625
折舊費用	419,540	17,533	437,073	416,043	16,006	432,049
攤銷費用	243	3,638	3,881	179	3,798	3,9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07人及798人。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918	\$1,708
權利金收入	-	401
租金收入	24,027	24,592
股利收入	8,378	12,358
佣金收入	204	-
其他收入	29,352	37,532
合 計	\$62,879	\$76,59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60	(38,18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142	42,584
減損損失	(4,455)	(133,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76,955	(246,050)
廉價購買利益	-	1,933
其他損失-其他	(17,423)	(966)
其他利益-其他	-	14
合 計	\$212,479	\$(374,22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2,868	\$35,16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365	19,492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607	2,561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36	57
合 計	<u>\$54,876</u>	<u>\$57,274</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9)	\$-	\$(229)	\$-	\$(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553)	-	(24,553)	-	(24,55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9,255	-	9,255	-	9,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713	-	4,713	-	4,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814)</u>	<u>\$-</u>	<u>\$(10,814)</u>	<u>\$-</u>	<u>\$(10,81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868)	\$-	\$(10,868)	\$-	\$(10,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7,940	-	27,940	-	27,94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5,393	-	5,393	-	5,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100	-	1,100	-	1,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565</u>	<u>\$-</u>	<u>\$23,565</u>	<u>\$-</u>	<u>\$23,56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400	\$(708,988)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78	(120,5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999)	23,0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421	96,7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9,602	\$11,161	\$-	\$-	\$-	\$30,76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1	24,994	-	-	-	29,545
未實現估計費用	-	9,685	-	-	-	9,6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96	17,378	-	-	-	77,8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9)	(257)	-	-	-	(1,00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83)	661	-	-	-	(322)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21,875	(20,253)	-	-	-	1,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4	-	-	-	-	1,214
其 他	45	529	-	-	-	574
未使用課稅損失	43,898	(43,898)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9,949					\$149,9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949					\$149,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7,885	\$1,717	\$-	\$-	\$-	\$19,60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50	(16,499)	-	-	-	4,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18	23,578	-	-	-	60,4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67	(2,916)	-	-	-	(74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1	(1,154)	-	-	-	(983)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4,574	17,301	-	-	-	21,8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4	-	-	-	-	1,214
其 他	85	(40)	-	-	-	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65,885	(21,987)	-	-	-	43,8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9,949					\$149,9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949					\$149,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94年	630,686	630,686	630,686	104年
95年	355,021	355,021	355,021	105年
96年	808,655	808,655	808,655	106年
97年	126,671	126,671	126,671	107年
98年	240,018	240,018	240,018	108年
99年	319,484	319,484	319,484	109年
100年	58,058	58,058	58,058	110年
101年	417,748	417,748	417,748	111年
102年	414,424	414,424	414,424	112年
103年(估計數)	464,837	464,837	-	113年
		<u>\$3,835,602</u>	<u>\$3,370,76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65,843仟元及549,665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7,506	\$49,5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3,400	\$(708,9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03,254,488	291,965,1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2.4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3,400	\$(708,98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仟元)	\$3,400	\$(708,9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03,254,488	291,965,16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	-	18,138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03,254,488	291,983,3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2.43)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重大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442	\$7,007
子公司	229,502	471,586
關聯企業	-	679
合 計	\$233,944	\$479,272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846	\$48,972
子公司	40,378	151,230
合 計	\$46,224	\$200,202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214	\$630
子公司	95,674	257,539
關聯企業	-	713
合 計	96,888	258,88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6,888	\$258,88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子公司	158,475	92,501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11,943)	-
淨 額	\$146,532	\$92,50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133
子公司	-	2,307
合 計	\$-	\$6,44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8	\$91
子公司	18,924	37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合 計	\$18,982	\$461

(7) 其他流動負債—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694	\$694

(8) 資金融通情形

	103年度			本期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70,000	\$-	2%	\$16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加工製造費用	\$-	\$2,614
子公司		
加工製造費用	\$169,558	\$48,718
租金支出	\$1,197	\$ 985
佣金支出	\$-	\$772
租金收入	\$16,248	\$15,834
其他收入	\$23,240	\$32,5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相關備品予GAT，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格分別為12,031仟元(含備品11,821仟元)及49,352仟元(含備品8,389仟元)，其處分(損)益分別為210仟元及(21,335)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子公司購入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股票250,000股，購買價款3,750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共計89,180仟元以債作股投資Global Acetech Co., Ltd.。

(5)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Global Acetech Co., Ltd.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41,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泰銖25,202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

本公司為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額度為212,100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新台幣115,008仟元。

(6)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660	\$22,115
退職後福利	1,181	1,258
合計	\$25,841	\$23,37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005	\$798,087	銀行借款
—土地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72	195,350	銀行借款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銀行借款
—其他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62	19,201	海關保證金
子公司股票(碩禾)	487,080	751,850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 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 品及銀行借款
合 計	<u>1,487,119</u>	<u>\$1,764,488</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112,996仟元。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公司與A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六年期長期供料合約，並依約定預付EUR7,00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規定累計採購達一定數量後，於第五年開始沖銷帳列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抵減之情事。
4.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0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財務比率遵循情形請詳附註六.16說明。

5.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
6. 本公司為Global Acetech Co., Ltd.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其提供之授信，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41,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
7. 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62,220仟元，已付價款計14,082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樓廠區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發生火警，火災事故原因尚待調查鑑定。此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在評估中。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58	\$96,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585	285,8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9,806	760,711
應收款項	677,451	1,109,023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20,628	94
其他金融資產	43,362	19,201
小計	1,051,247	1,889,029
合計	\$1,637,790	\$2,271,71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90,630	\$144,37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2,727	\$972,0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932	99,825
應付款項	402,084	788,58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19,895	1,077,0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95,300	1,358,433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2,616	2,791
小計	3,892,554	4,298,732
合計	\$3,983,184	\$4,443,10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80仟元及2,00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965仟元及13,39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均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565仟元及28,588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01仟元及138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06%及59.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借 款	\$1,213,582	\$1,056,336	\$527,988	\$-	\$2,797,906
應付款項	402,084	-	-	-	402,084
公 司 債	418,817	459,045	-	-	877,862
102.12.31					
借 款	\$1,251,855	\$559,130	\$693,310	\$-	\$2,504,295
應付款項	788,584	-	-	-	788,584
公 司 債	292,323	824,240	-	-	1,116,56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部分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價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14,303	\$-	\$517,500	\$-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4,585	\$-	\$-	\$514,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10	-	44,910	47,9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90,630	90,63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85,880	\$-	\$-	\$285,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76	-	71,097	72,47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144,375	144,375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3.01.01	\$144,375	\$71,097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	51,7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187)
103年度處分/清償	(144,375)	-
103年度取得/發行	38,880	-
103.12.31	\$90,630	\$44,91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
102.01.01	\$72,310	\$44,185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	135,7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912
102年度處分/清償	(63,635)	-
102.12.31	\$144,375	\$71,097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票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分別為51,750仟元及135,700仟元。

7.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交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選擇權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結清。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813	31.65	\$1,035,531	\$18,544	29.805	\$552,714
日幣	3,051	0.2646	807	7,847	0.2839	2,227
人民幣	5,140	5.092	26,172	22	4.919	10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1.65	2,089	65	29.805	1,937
泰銖	-	0.9602	-	189,130	0.9083	171,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84	31.65	230,545	11,821	29.805	352,336
歐元	5,112	38.47	196,652	1,848	41.09	75,932
日幣	941	0.2646	249	28,800	0.2839	8,176
瑞士法郎	1,139	31.975	36,420	3,229	33.485	108,11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情形：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及9)	期末餘額 (註8及9)	實際動 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及9)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及9)
													名稱	價值 (註9)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0	\$-	\$-	2%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 營運需求	\$-	無	\$-	\$547,682 (註10)	\$2,190,726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4,420	\$84,420	\$84,420	-	註14	\$-	註14	\$-	無	\$-	註14	註14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26	\$5,593	\$5,593	-	註14	\$-	註14	\$-	無	\$-	註14	註14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35	\$4,135	\$4,135	-	註14	\$-	註14	\$-	無	\$-	註14	註14
1	Global Acetech Co., Ltd.	Bangkok Mining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44 (THB24,000)	\$23,044 (THB24,000)	\$23,044 (THB24,000)	0-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需求	\$-	保證票	\$23,044 (THB24,000)	\$- (註11)	\$- (註11)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4,715 (USD7,100)	\$-	\$-	-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 營運需求	\$-	無	\$-	\$494,307 (註12)	\$1,977,228 (註12)
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175,959 (JPY665,000仟元)	\$175,959 (JPY665,000仟元)	\$175,959 (JPY665,000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 營運需求	\$-	無	\$-	\$1,071,297 (註13)	\$1,071,297 (註13)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做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60167台幣、1美金=31.65台幣及1日幣=0.2646台幣)計算。

註10：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4：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註4及8)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2,738,408 (註8)	\$212,100	\$212,100	\$115,008	\$-	3.87%	\$4,381,452	Y	-	-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2,738,408 (註8)	\$102,667 (THB 41,000) (USD 2,000)	\$102,667 (THB 41,000) (USD 2,000)	\$87,498 (THB 25,202) (USD 2,000)	\$-	1.87%	\$4,381,452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943,070 (註9)	\$10,000	\$10,000	\$9,815	\$-	0.20%	\$4,943,070 (註9)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943,070 (註9)	\$30,000	\$30,000	\$17,694	\$-	0.61%	\$4,943,070 (註9)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943,070 (註9)	\$295,000	\$295,000	\$185,259	\$-	5.97%	\$4,943,070 (註9)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4,943,070 (註9)	\$570,000	\$400,000	\$10,588 (JPY40,000)	\$-	8.09%	\$4,943,070 (註9)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4,943,070 (註9)	\$926,100 (JPY 3,500,000)	\$926,100 (JPY 3,500,000)	\$862,596 (JPY3,260,000)	\$77,951	18.74%	\$4,943,070 (註9)	Y	-	-
2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1,285,556 (註10)	\$426,990 (USD 13,491)	\$426,990 (USD 13,491)	\$350,595 (JPY 1,325,000)	\$426,990 (USD 13,491)	39.86%	\$1,285,556 (註10)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9：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10：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1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60167台幣、1美金=31.650台幣、1日幣=0.2646)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公平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5,217	514,585	9.74%	45.00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44,910	14.82%	25.32	-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8	3,010	0.38%	38.40	-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8,852	1.26%	-	-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71	321	1.10%	-	-
		仟淳表面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2	-	9.60%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748	1,115	1.44%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521	3,634	1.07%	-	註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公平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9,201	161,064	3.05%	45.0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128	3,560	4.61%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912	2,180	0.64%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647	8,697	2.57%	-	-

註：期末金額係扣除向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股票價差金額116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9,734 (註3)	0.72	\$84,420	按正常催收方式	\$52,105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7,624 (註4)	-	\$-	按正常催收方式	\$41,280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79,447	2.37	\$497,337	持續催收中	\$178,886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77,925 (註5)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45,314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84,420仟元(其中含11,943仟元沖抵對Global Acetech Co.,Ltd.之投資貸餘)，合計129,734仟元。

註4：係本公司代墊款及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代墊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銷貨收入	79,35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60%
				進 貨	40,64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31%
				應收帳款	45,314	月結90天	0.27%
				其他應收款	130,101		0.7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6,81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5%
				租金收入	15,474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2%
				應收帳款	1,298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收款	5,887		0.04%
		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1,31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6%
				應收帳款	22,379	月結90天	0.14%
				其他應收款	568	月結90天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2,16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24%
				加工費	169,55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28%
				其他應付款	18,264	月結90天	0.11%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6,362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65%
				應收帳款	25,028	月結90天	0.1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924,45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1.99%
				進貨	333,565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51%
				應收帳款	2,079,447	月結120天	12.61%
				應付帳款	16,621	月結30天	0.10%

註一：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ster Inc.	Samoa	CD-R、CD-RW等 產品經銷	\$-	\$-	-	100.00%	\$-	\$-	\$-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089	31	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CD-R、CD-RW等 產品製造及經銷	520,958	520,958	55,199,997	99.99%	3,459	(183,400)	(183,38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199,194	84,724	84,724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CD-R、CD-RW等 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1,873	(9,953)	(9,89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7,468	33,188,902	54.50%	2,692,620	1,494,475	814,856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87	1	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55,412	(29,026)	(29,026)	
Custer Inc.	Barnwell Enterprise Limited	Mauritius	CD-R、CD-RW等 產品經銷	-	-	-	-%	-	-	-	
Global Acetech Co., Ltd.	Bangkok Mining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131	23,131	200,000	20.00%	23,070	208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 製造及買賣	30,136	60,000	3,103,802	60.83%	13,973	(27,574)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投資公司	1,099,300	499,300	69,930,000	100.00%	1,071,297	(11,408)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88,180	88,180	3,000,000	100.00%	135,452	44,084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91,288	9,799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7,896	1,284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64	(2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364	928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2,103	(36)	-	
	兆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305	-	100.00%	(13,199)	(19,488)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427	-	-	97.00%	151,746	296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824,078	29.54%	月結120天	\$-	-	\$2,079,447	54.6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333,565	4.09%	月結30天	\$-	-	16,621	3.9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註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註a)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 服務等	\$88,625 (USD3,000)	2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44,084	100.00%	\$44,084	\$138,381	\$-

註a：包含逆流交易。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625 (USD3,000)	\$88,625 (USD3,000)	\$2,965,8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元)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其中含 USD \$ 3,481 EUR \$ 475 MCY \$ 19,149 JPY \$ 64,000	\$ 39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1 = 31.65 NTD MCY1=5.092 NTD CHF1 = 31.975 NTD EUR1 = 38.47 NTD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其中含 USD \$ 8,312,686 JPY \$ 2,986,685 EUR \$ 11,228 HKD \$ 2,089 CHF \$ 3,318 MCY \$ 205,433 AUD \$ 1	309,804	
合 計		<u>\$ 310,19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 181,348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
B		81,069	
C		59,889	
D		59,732	
E		38,356	
F		35,29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150,827	
合 計	金額百分之五者	606,516	
減：備抵呆帳		(188,935)	
淨 額		<u>\$ 417,58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LOBAL ACETECH CO.,LTD.		\$ 45,314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28	
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379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8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	
合 計		96,88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 96,88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退稅額－營業稅		14,982	
其他應收款		1,006	
應收退稅款		262	
應收利息		200	
合 計		<u>\$ 16,45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LOBAL ACETECH CO.,LTD.		\$ 130,10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87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593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35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8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8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 計		<u>\$ 146,53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11,589	\$ 510,604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法係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40,288	26,123	
製 成 品		614,743	460,004	
商品存貨		47,585	43,675	
合 計		1,214,205	<u>\$ 1,040,40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799)		
淨 額		<u>\$ 1,040,40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2,282	
預付貨款		21,369	
預付保險費		1,214	
預付費用		7,589	
留抵稅額		141,830	
合 計		<u>\$ 184,284</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1,032	
代 付 款		218	
合 計		<u>\$ 1,25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已實現)淨 銷售(利)損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利益(損失)	其他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GLOBAL ACETECH CO., LTD.	55,199,997	\$ 177,222	-	\$ -	-	\$ -	\$ (183,382)	\$ (350)	\$ (1,974)	\$ -	\$ 11,943	55,199,997	99.99%	\$ 3,459	(THB 0.23)	\$ -	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08,178	1,934,752	5,531,483	-	650,759	(210,760)	814,856	2,132	(483)	2,562	149,561	33,188,902	54.50%	2,692,620	499.00	16,561,262	有	註5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88,235	114,470	-	-	-	-	84,724	-	-	-	-	10,688,235	100.00%	199,194	18.65	199,194	無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78,143	13,287	-	-	-	-	(9,898)	-	(1,535)	19	-	3,978,143	99.45%	1,873	1.87	1,873	無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4,332	-	-	-	-	(29,026)	-	106	-	-	10,000,000	100.00%	55,412	5.54	55,412	無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86	-	-	-	-	1	-	-	-	-	100,000	100.00%	987	9.87	987	無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	1,937	-	-	-	-	31	121	-	-	-	200,000	100.00%	2,089	USD 0.33	2,089	無	
CUSTER INC.	-	-	-	-	-	-	-	-	-	-	-	-	100.00%	-	-	-	無	
合計		\$ 2,326,986		\$ -		\$ (210,760)	\$ 677,306	\$ 1,903	\$ (3,886)	\$ 2,581	\$ 161,504			\$ 2,955,634		\$ 16,820,817		

註1：本期以其他應收款-GLOBAL ACETECH CO., LTD.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註2：係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65,945仟元及因國內交換公司債執行，而轉換碩禾股票之帳面成本41,816仟元。

註3：係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數。

註4：係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

註5：有關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6：係未實現銷售毛利之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5,217	\$ 120,132	-	\$ -	-	\$ -	11,435,217	\$ 120,132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5,748		228,705		-		394,453		
合 計		<u>\$ 285,880</u>		<u>\$ 228,705</u>		<u>\$ -</u>		<u>\$ 514,58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u>上櫃公司股票</u>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398	\$ 307	-	\$ -	-	\$ -	\$ 78,398	\$ 307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69</u>		<u>1,634</u>		<u>-</u>		<u>2,703</u>		
小 計		<u>1,376</u>		<u>1,634</u>		<u>-</u>		<u>3,010</u>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u>										
加和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773,860	55,910	-	\$ -	-	\$ -	1,773,860	\$ 55,910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187</u>		<u>-</u>		<u>26,187</u>		<u>(11,000)</u>		
小 計		<u>71,097</u>		<u>-</u>		<u>26,187</u>		<u>44,910</u>		
合 計		<u>\$ 72,473</u>		<u>\$ 1,634</u>		<u>\$ 26,187</u>		<u>\$ 47,92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9,922	\$ -	-	\$ -	189,922	\$ -	-	\$ -	無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205	23,307	-	-	-	(4,455)	3,942,205	18,852	無	註1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71	321	-	-	-	-	35,671	321	無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08	40,748	407	300,000	-	140,748	1,115	無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318	-	-	-	46,186	-	5,132	-	無	
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	-	-	250,000	3,750	250,000	(3,750)	-	-	無	註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571,521	3,750	-	-	571,521	3,750	無	註2
合計		<u>\$ 24,336</u>		<u>\$ 7,907</u>		<u>\$ (8,205)</u>		<u>\$ 24,038</u>		

註1：本期提列減損損失4,455仟元。

註2：本期購入之被投資公司－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執行股權轉讓計畫，以買回庫藏股方式將原投資份額轉投資其子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股權轉讓計畫執行後，改持有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股權比例不變。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14.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摘要	期末金額	借款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u>\$ 827,727</u>	103/07/21~104/6/25	0.90%~1.90%	<u>\$ 2,295,600</u>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11/17-104/01/16	1.638%	\$ 50,000	\$ (34)	\$ 49,966	
	國際票券	103/11/17-104/01/16	1.65%	50,000	(34)	49,966	
合 計				<u>\$ 100,000</u>	<u>\$ (68)</u>	<u>\$ 99,93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應付票據			左列應付票據係因營業而產生。
G		\$ 336	
H		263	
I		82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7	
小 計		<u>698</u>	
二、其他應付票據			
J		2,714	
K		1,692	
L		1,123	
M		49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171	
小 計		<u>7,196</u>	
合 計		<u>\$ 7,89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非關係人交易			左列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
N		\$ 16,477	
O		15,629	
P		14,611	
Q		12,01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27,018	
合 計		<u>\$ 185,74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非關係人交易			
應付薪資		\$ 57,413	
應付設備款		32,519	
應付利息		2,609	
應付保險費		6,181	
應付權利金		31,650	
應付勞務費		1,006	
其他應付費用	設備維修及零件備料等	58,081	
合 計		<u>\$ 189,459</u>	
二、關係人交易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264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34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7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2	
		<u>\$ 18,98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利率	103.12.31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轉換(贖回)金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國內私募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凱基證券	101.08.03	0%	800,000	(393,500)	406,500	(908)	405,592	(註)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內私募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凱基證券	103.05.26	0%	450,000	-	450,000	(35,697)	414,303	(註)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上海商銀	抵押借款	\$ 200,000	13/12/16-18/12/15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1.66%~1.95%	請參閱財務報表 附註八。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200,000	13/12/16-18/12/15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600,000	13/12/27-18/12/15			
上海商銀	抵押借款	106,000	13/12/27-18/12/15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200,000	14/01/24-18/12/15			
上海商銀	抵押借款	118,000	14/02/27-18/12/15			
上海商銀	抵押借款	76,000	14/03/28-18/12/15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200,000	14/08/01-17/08/07			
合計		1,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11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		(4,700)				
一年以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07,18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產品	10,369 仟單位	\$ 87,678	
矽晶產品	97,669 仟單位	3,407,963	
其 他		<u>138,247</u>	
合 計		<u>\$ 3,633,88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301,921		
加：本期進料	2,479,374		
在製品轉入	184,161		
減：期末原料	(511,589)		
出售原料	(334,148)		
轉列費用	(103,024)		
本期耗料		\$ 2,016,695	
直接人工		283,829	
製造費用		1,425,168	
製造成本		3,725,692	
加：期初在製品	54,085		
購入在製品	48,898		
其他	(296)		
減：期末在製品	(40,288)		
轉入原料	(184,161)		
轉列費用	(89,609)		
轉列其他	(79,093)		
出售在製品	(29,999)	(320,463)	
製成品成本		3,405,229	
加：期初製成品	142,660		
購入製成品	48,920		
減：期末在製品	(614,743)		
轉列費用	(47,708)	(470,871)	
產銷成本		2,934,358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70,726		
加：本期進貨	595,954		
減：期末商品存貨	(47,585)		
轉列費用	(1)	619,094	
其他營業成本		3,553,452	
出售原料成本		334,148	
出售在製品成本		29,999	
出售收入成本迴轉--矽晶		(13,58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026	
售電成本		296	
工程成本		20,252	
其他		87,694	
銷貨成本總計		\$ 4,159,28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419,540	
水電瓦斯費		248,186	
間接人工		93,789	
加工費		220,919	
消耗材料及工具		100,702	
其他費用	各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342,032	
合 計		<u>\$ 1,425,16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3,684	
交際費		9,163	
呆帳損失		64,387	
其他費用	各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6,451	
合 計		<u>\$ 103,68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4,679	
勞務費		12,150	
其他費用	各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40,523	
合 計		<u>\$ 207,35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6,529	
實驗及測試費		5,689	
折舊費用		8,417	
其他費用	各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3,436	
合 計		<u>\$ 54,071</u>	